

聲請調解書〈筆錄〉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編號：		案號： 年 民 調 字 第 號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業	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連 絡 電 話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對 造 人 〈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上當事人間 民事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事件聲請調解，事件概要〈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如下：							
一、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許							
二、發生地點： _____（請詳細載明）							
三、發生原因及經過（請說明）：							
四、受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對造人 （註：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V」）							
五、所受損(傷)害：（註：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V」）							
<input type="checkbox"/> 受有體傷（請填寫受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受有財損（請填寫財損情形）：							
其他補充說明：							
懇請 貴會協助調解賠償事宜，以解決紛爭。							
〈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案號如右： 〉							
證物名稱及件數							
聲請調查證據							
此致 臺中市和平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	

受前二款之限制。

四、如何填寫聲請調解書（筆錄）？

1. 歡迎使用本所調解委員會提供之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各式聲請調解書（筆錄）書寫，亦可至本所網站下載後自行填寫。
2. 「收件日期」欄及「收件編號」欄：此二欄係留予調解委員會填載之用，調解聲請人無須填寫。
3. 「稱謂」欄（當事人基本資料欄）
 - (1) 稱謂欄分為「聲請人」欄及「對造人」欄，請依式分別載明雙方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編、地址、電話。如不知對造人出生日期、身分證統編者，得免予記載。
 - (2) 如聲請人或對造人係未成年人，應將法定代理人（通常是父、母）列為共同聲請人。
 - (3) 如聲請人或對造人為公司或其他法人時，應將公司或法人全名與法定代理人姓名一併記載；依法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將管理委員會全名及主任委員姓名一併記載。
4. 「事由」欄：即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如有疑義，請洽詢本區調解委員會。
5. 「事件概要」欄 ※「願意接受之調解條件」部分，由聲請人自行決定是否填寫。
 - (1) 請依式分別填寫侵權行為發生之時間、地點並扼要簡述事件發生原因及經過。
 - (2) 為確定受害人係一方或雙方，請於受害人：右方欄位【】選項內打勾。
 - (3) 為瞭解所受損（傷）害之情況，請於所受損（傷）害：下方欄位【】選項內打勾，並載明具體損（傷）害之情形。
 - (4) 如無適當之選項可供勾選，請於【】其他補充說明：欄位項下具體載明。
6. 「本件現正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案號如：…」欄
聲請調解前，如當事人業已提出告訴或告發，並有地方法院或檢察署現正審理或偵查之案號，請於本欄填上該法院或檢察署之機關全銜及案號。案號通常會載於所收到的開庭通知或傳票上。無則免填。
7. 「證物名稱及件數」欄
如有驗傷單、診斷證明、損害清單等相關資料擬提供調解委員會作為佐證或參考用，請於本欄填上資料名稱及件數。正本資料自行保留，提供「影本」資料作為附件並裝訂於聲請調解書（筆錄）後，一併送交調解委員會即可。
8. 「聲請調查證據」欄：無則免填。
9. 「此致 ○○調解會」欄、「日期」欄、「聲請人簽名蓋章」欄
請填寫縣、市名及鄉、鎮、市（區）名，並填上日期，由本人簽名或蓋章；如為公司行號，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俗稱公司大、小章）亦用印於此欄位。
10. 「筆錄人簽名蓋章」欄、「聲請人簽名蓋章」欄
本人親自提出聲請時，無須於本欄簽名蓋章；若委請他人代為聲請調解及填寫聲請調解書（筆錄）時，該他人即為本欄所稱之筆錄人，應於「筆錄人」欄上簽名或蓋章，調解聲請人亦應於本欄再次簽名或蓋章，以確認填寫內容無誤。

五、送件與收件：

聲請人可將聲請調解書（筆錄）「正本」親送、託人代送或是以掛號郵寄等方式送件至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會不受理傳真之調解聲請書（筆錄）。聲請調解，原則上不收費用，歡迎市民多多利用。

※本會諮詢電話：04-25941501 分機 238 地址：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156 號